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運動總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30826 版面 四版

前體總秘書長被控詐欺案 高院改判

陳金樹 無罪

【本報訊】全國體育運動總會前任秘書長陳金樹，涉嫌指示司機將個人使用的私人車輛所應繳付的牌照稅、燃料稅等費用稅單，以公款報繳銷帳詐欺案，台灣高等法院昨日撤銷一審有罪判決，改判無罪。

陳金樹一審時被法官依詐欺罪名判處有期徒刑十月，緩刑三年。

高院判決指出，陳金樹於民國七十七年至八十年間擔任體總秘書長期間，連續將私人用車每年所繳交的牌照稅、燃料稅等稅單約四萬兩千多元，交由個人司機處理，而司機則持單據向該組織行政組申請領款。一審判決以陳金樹指示司機以

公款沖銷方式支付稅款為由，認為被告有以不實帳目欺瞞的詐欺事實；但高院審理後認為，陳金樹曾更換過不同的司機，牌照稅的報繳方式通常是司機間的經驗相授，因此無積極證據顯示司機「公帳私用」的方式是由陳金樹所指示，因此認為陳金樹不構成詐欺罪嫌，改判無罪。

本案一開始由調查機關函送時是依貪汙罪嫌函送檢方偵辦，但經檢方調查瞭解後認為，中華民國全國體育運動總會屬於人民團體組織，並非官方單位，陳金樹擔任該會秘書長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不適用貪汙罪嫌，因此改以詐欺罪嫌起訴。

